

赣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场所扩容改造设计》

项目技术服务采购文件

一、项目采购需求

(一) 项目名称：《场所扩容改造设计》项目部分技术服务。

(二) 服务内容：(1) 室内方案技术咨询服务；(2) 灯光设计技术咨询服务；(3) 室内施工工艺深化咨询服务。

(三) 服务期限：按业主单位提出的项目推进节点要求完成。

(四) 费用预算：本次技术服务项目采购费用预算（最高限价）为 7.2 万元，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此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五) 比选方式：综合评分法。

(六) 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 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二、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主要由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其他材料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一) 资格文件：详见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二) 技术文件：详见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三) 商务文件：详见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四)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资格文件要求

响应供应商首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必须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特定资格条件：本项目无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四、采购文件获取

收到比选邀请通知的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赣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章贡区华荣小区 6 号楼）现场获取或登录 <http://www.gzupdi.com/> 网址获取采购文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必须在 2026 年 7 月 6 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接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文件递交地点：赣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赣州市章贡区唐江路 5 号华荣小区六号楼 1301 室/1601 室），接收人：朱先生 18679730413/李女士 18307970366。

(三) 文件密封告知：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共三份，每份文件需装订成册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密封装袋提交至采购人，未密封装袋或未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不予接收。

(四) 延期接收告知：如因采购人原因推迟响应截止时间的，采购人将在其网站发布延期公告以网上公告或延期告知函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

六、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一) 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30（北京时间）。

(二) 开启地点：赣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七、开启程序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和评比，各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开标由采购人项目评估委员会组织并做好全过程记录，采购人家总支委派纪检代表监督。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评审结果有异议或质疑的，可将异议内容、质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至采购人家总支。

采购人家总支作为项目采购监督机构，将依法依规据实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告知有关供应商。

八、评比程序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比选工作由采购人项目评估委员会组建的评估小组负责，采购人家总支委派纪检代表监督评比过程。评估小组依法依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估小组由 3 人组成，全体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担任评估小组召集人（组长），召集人牵头组织项目评审比选工作。评比程序如下：

1. 评估小组各成员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比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独立对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报价、商务和技术进行评审打分。

2. 评估小组召集人（组长）组织评估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的同一评分项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有误的，应予以修正。

3. 评比办法：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比选。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分办法设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比时，评估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得分。供应商总得分为报价、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

3.3 评比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最终中选供应商。

3.4 评估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估小组将作无效处理。

4.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 30 分；商务分 40 分。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一、价格部分：总分 30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一览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30 分
二、技术部分：总分 30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项目 技术 服务 团队	专业技术人员： ①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注册一级建筑师资格登记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5 分，最高得分 15 分； ② 具有本科学历或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5 分，最高得分 15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技术服务团队人员名单、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等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30 分
三、商务部分：总分 40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类似 项目 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以下项目的： ① 承担过类似办公空间、公区空间的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② 承担过其他室内空间的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③ 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供应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或成果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获奖	40 分

	证明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5. 采购人授权评估小组直接确定本项目中选人。

九、中选公示

评估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比方法、程序、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比报告，确定中选人名单。在评比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并同时将中选结果在其官方网站公示 2 个工作日。

各响应供应商对中选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选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监督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响应报价说明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自身条件进行报价。响应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文件提供两个或以上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报价应包括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十一、澄清答疑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同意。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响应截止前 3 个工作日内送达至采购人，采购人负责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并将答疑结果在其网站公布。供应商有义务在项目服务采购活动期间浏览采购人网站，采购人在其网站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供应商。

十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赣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 址：赣州市章贡区唐江路 5 号华荣小区六号楼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13767768002

（二）项目监督机构：

名称：赣州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中心党总支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唐江路 5 号华荣小区六号楼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797-8275829

附件：

响 应 文 件

（格式）

☐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印鉴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格式）

致：赣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根据贵方为《场所扩容改造设计》项目技术服务(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有关服务的响应邀请，我单位正式授权_____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作为项目响应供应商的全权代表，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文件：

1. 响应函（含自然人投标）；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3. 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服务费用报价总价为_____（用人民币大写和小写表示的响应报价总价）。
2.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后果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
7. 与本项目比选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响应单价	响应总价	备注
1		与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一致，无偏离	1	项			所列预算价为最高上限，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赣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服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格式）

（备注：1.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彩色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2. 如采购项目对响应供应商无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技术文件（格式）

（一）项目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或学位	专业职称	注册资格	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技术服务团队成员证明材料

1. 拟任项目技术服务团队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登记证书、学历或学位证书等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务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商务文件（格式）

（一）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签订或成果完成时间
1		项目合同或成果	
2		项目合同或成果	
3		项目合同或成果	
4		项目合同或成果	
5		项目合同或成果	
6		项目合同或成果	
7		项目合同或成果	
.....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合同或成果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备注：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说明的其他内容，由响应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提供，格式自拟。如设计单位获得省级及以上城乡规划设计奖项，如无需要其他材料说明，则无需提供。）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